

# 長 榮 大 學



## 能源績效監督、量測、分析及評估作業程序

發行版本：第 1.1 版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10 日

文件編號：CJCU-EMS-2-09-02

發行單位：總務處

本文件共 5 頁



## 目錄

文件履歷.....	I
目錄.....	II
一、目的.....	1
二、範圍.....	1
三、定義.....	1
四、規範.....	1
五、使用表單.....	2
六、相關文件.....	2

## 一、目的

本校對能源績效指標與重大能源使用設備之關鍵特性進行監測、量測、分析及評估，並發掘實際能源消耗與預定管制目標之異常或偏差，及時採取適當矯正措施，特制定本程序。

## 二、範圍

本校能源管理系統適用範圍相關之各項營運活動及服務均適用之。

## 三、定義

無

## 四、規範

1. 各單位針對影響能源績效之關鍵特性進行鑑別、量測、分析及評估，研擬合適能源資料蒐集計畫，填入「能源資料蒐集計畫管理表」，並說明各項數據蒐集的方式以及採用什麼頻率蒐集與保存。

(1) 能源資料蒐集計畫應考量：

- 與本校營運活動相關之能源消耗量；
- 與重大能源使用(SEUs)相關之能源消耗量；
- 與重大能源使用(SEUs)相關之變數；
- 與重大能源使用(SEUs)相關之運作準則；
- 能源績效指標；
- 靜態因子；
- 能源管理行動計畫規定之數據；
- 與達成目標與能源標的行動計畫有效性相關之對象；
- 實際與預期的能源消耗。

2. 總務處調查能源績效指標之變動情形，並將其調查結果填入「能源績效監測管理表」，作為推估能源績效改善之依據。

3. 當總務處發現能源績效指標值較能源基線值產生重大差異(如：偏差幅度超過±10%)，應對能源績效差異情形進行原因分析。必要時，得評估是否研擬矯正措施進行改正。
4. 總務處應確保監督與量測的設備提供準確且可再現之數據，並保存建立準確與可再現的方法之文件化資訊。
5. 總務處應提供能源管理績效改善結果之查證方法，並推估改善前後的能源績效變化，作為能源績效持續改善之依據。查證方法得採儀器量測、經驗判斷、規格推估或其他等方式，使用儀器量測者，說明實際使用的量測儀器名稱與校正方式；使用經驗判斷者，說明引用的判斷來源；使用規格推估者，應提供改善標的改善前後之設備規格，使用其他方式(如：數據計算)，應提供計算方式。
6. 總務處可參考國際通用的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方法，分析影響重大能源使用設備之關鍵因素，建立能源基線作為評估改進能源績效之依據。
7. 總務處可依據能源績效指標值相較於能源基線值之差異幅度，作為回應能源績效改進之依據。
8. 總務處針對重大能源使用設備制定規範，督促各設備業管單位按時實施設備保養及檢修。

## 五、使用表單

1. 能源資料蒐集計畫管理表 CJCU-EMS-4-09-03
2. 能源績效監測管理表 CJCU-EMS-4-09-04

## 六、相關文件

無